

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

91年3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所設置各種附屬單位(含中心)(以下簡稱附屬單位)，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置各類附屬單位，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發起，研提設置要點或辦法及規劃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設置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具體之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空間規劃。
-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未來發展方向(中、長程規劃)。
- 十、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十一、其他。

第三條 附屬單位得依其性質區分為建制附屬單位與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附屬單位，其設置與核備程序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建制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或辦法及規劃書須經相關會議(如系、院務、處務、室務會議等)、校務發展委員會

通過後，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非建制之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或辦法及規劃書須經相關會議(如系、院務、處務、室務會議等)通過後，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條 附屬單位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專任教師兼任非建制之附屬單位職務以不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相關業務所得之管理費，其分配原則悉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規範。惟考量附屬單位設立初期之困難，暨兼顧充裕校務基金之原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並於前二年得免繳管理費之優待。

第五條 附屬單位每年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並視需要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簡報。成立滿三年(以學年度為基準)之各級附屬單位，每三至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各附屬單位如未能發揮功能，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依設置要點或辦法之規定予以裁撤。有關附屬單位之評鑑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規劃並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